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2059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059

项目名称：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2059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05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79702.19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采购包预算金额：2479702.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包括新建灌排两用渠等进行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2479702.19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财务状况报告：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采购包 1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文件规定的, 按其执行)。

4)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6)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 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扫描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联系方式：0757-88849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银海广场 3 座 5 楼

联系方式：0757-886683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7-8866832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灌排两用渠等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和要求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采购包 1（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9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雾天（但遇到极端恶劣台风天气、洪涝灾害导致无法开展施工作业的除外）而延长。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1、项目建设在工程动工后支付 10%的工程启动资金；2、项目建设完成 50%的工程量后，支付 35%的工程款；3、完工并通过实施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单项工程进行验收后，凭单项工程验收表等验收资料，拨付 35%的工程款；4、剩余 20%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3%）待市级验收后进行支付（不计利息）。不含项目质量保证金 3%；6、项目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无发生质量问题，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1）必须执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预缴税款；（2）必须在签订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采购人备案；（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其有高明区税务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验收要求	1 期：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方式提交：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或合法的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金额的 5%（以元为单位取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出具保函。[注：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没有出现违约情况，采购人将在项目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始终不计息）。]
其他	其他: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610212.83 元。（采购上限

	<p>价为人民币 2479702.19 元) 2.最高限价:(1)最高限价: 2479702.19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41224.37 元。注: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2)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 其报价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唯一一个报价, 否则其报价将视为无效。</p> <p>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量。</p> <p>4.报价要求:(1)工程费用、人工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完整的报价, 不得有缺漏项。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成本等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确定风险系数, 对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磋商文件涉及到的范围进行总承包报价。(4)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 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 为合同总价; 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工程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其他: 最终报价的计算:如最终报价较首轮报价有优惠的, 除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等)不进行调整。其余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取其首轮报价时的各项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优惠系数=(最终报价-不可竞争费)÷(首轮报价-不可竞争费)最终各项单价=首轮报价时的各项单价×优惠系数。(说明: 调整后的单价和总价均保留 2 位小数, 调整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算总额与最后报价一致, 每项单价的调整比例忽略千分位后的细微差值)。</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包括新建灌排两用渠等进行施工,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项	1.0000	2479702.19	2479702.19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注: 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 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包括新建灌排两用渠等进行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附表一：</p> <table border="1"> <tr> <td>参数性质</td> <td>序号</td> <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 </tr> <tr> <td></td> <td>1</td> <td> <p>承包范围： 包括新建灌排两用渠等进行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td> </tr> <tr> <td></td> <td>2</td> <td> <p>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现行以及本项目约定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td> </tr> <tr> <td>★</td> <td>3</td> <td> <p>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且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成交） </td> </tr> </table>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承包范围： 包括新建灌排两用渠等进行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2	<p>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现行以及本项目约定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	3	<p>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且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成交）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承包范围： 包括新建灌排两用渠等进行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2	<p>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现行以及本项目约定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	3	<p>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且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成交） 												

			<p>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专职安全人员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另附)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4900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80020000015719666</p> <p>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信和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银海广场 3 座 5 楼（联系人：吴工，电话：0757-88668329）。</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银海广场 3 座 5 楼（联系人：吴工，电话：0757-88668329）。</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并在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后即可离场。（提交纸质保函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楼教育路 1 号 8 座 2 楼）</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金融 服 务 中 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 1：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计费类别“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p>其他，1.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及副本 2 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其内容须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2.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关于核心产品的说明不适用于本项目。3.采用电子化采购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资质、荣誉证书、合同等资料或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4.其他说明：由于招标文件格式固化，现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保单）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自取，自取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银海广场 3 座 5 楼（联系人：吴工，电话：0757-88668329），领取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其他 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p> <p>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2.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1.投标</p>

		<p>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函（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保函（保单）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是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 <u>2</u> 人。
22	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695号），为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机制，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高明区辖区内经营本次遴选险种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购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综合保障保险，此部分费用为合同价的 5%，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2、特别说明	本项目以经过镇财政办或镇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

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吴俊良

电话：0757-88668329

传真：0757-88668329

邮箱：639857739@qq.com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银海广场3座5楼

邮编：5285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电 话：0757-88628939

邮 编：5285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 1(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4.8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时，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 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与本

		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8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扫描件。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扫描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号参数的要求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实质性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55.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整体理解情况 (6.0 分)	投标方案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现状、设计建设方案。优：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现状、设计建设方案的可得 6 分； 良：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设计建设方案较为理解的可得 4 分； 一般：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设计建设方案理解一般的可得 2 分； 差：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设计建设方案理解差的可得 1 分； 没有提供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整体理解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施工过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理解 (6.0 分)	熟悉施工过程，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标准并进行详细的描述。 优：熟悉施工过程，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标准并能够进行详细描述的可得 6 分； 良：对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标准较为熟悉并能够进行一定描述的可得 4 分； 一般：对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标准熟悉程度一般并且描述一般的 2 分； 差：对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标准熟悉程度一般并且描述差的 1 分。 没有提供对施工过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理解内容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 (4.0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针对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 优：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针对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分析透彻的可得 4 分； 良：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较为详细分析的可得 3 分； 一般：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的分析一般的可得 2 分； 差：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的分析差的可得 1 分； 没有提供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实施方案 (6.0 分)	供应商能根据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涉及到但不限于包括组织架构、实施步骤、管控机制、勾通机制、人员安排策略等内容。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根据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可得 6 分； 良：根据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较为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可行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的可得 4 分； 一般：根据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的实施方案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可得 2 分； 差：根据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的实施方案差，方案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可得 1 分； 没有提供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6.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优：针对质量控制提出详细、可操作性强、可行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6 分； 良：针对质量控制提出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4 分； 一般：针对质量控制提出可操作性一般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2 分； 差：针对质量控制提出可操作性差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1 分； 没有提供对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p>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6.0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优：针对进度控制提出详细、可操作性强、可行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6 分； 良：针对进度控制提出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4 分； 一般：针对进度控制提出可操作性一般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2 分； 差：针对进度控制提出可操作性差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1 分； 没有提供对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优：针对投资控制提出详细、可操作性强、可行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6 分； 良：针对投资控制提出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4 分； 一般：针对投资控制提出可操作性一般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2 分； 差：针对投资控制提出可操作性差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1 分； 没有提供对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6.0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优：针对投资控制提出详细、可操作性强、可行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6 分； 良：针对投资控制提出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4 分； 一般：针对投资控制提出可操作性一般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2 分； 差：针对投资控制提出可操作性差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1 分； 没有提供对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6.0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优：针对变更控制提出详细、可操作性强、可行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6 分； 良：针对变更控制提出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4 分； 一般：针对变更控制提出可操作性一般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2 分； 差：针对变更控制提出可操作性差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1 分； 没有提供对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6.0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优：针对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提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6 分； 良：针对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提出较为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4 分； 一般：针对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提出可操作性一般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2 分； 差：针对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提出可操作性差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可得 1 分； 没有提供对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优势 (3.0 分)</p>	<p>由供应商自行陈述。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陈述各自打分：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没有进行陈述的：得 0 分（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商务部</p>	<p>同类项目业绩 (10.0</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p>

分	分)	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施工合同（能体现业绩内容）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上述资料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是否为同类项目业绩由评委会判断。
	项目负责人情况 (3.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 (12.0 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4 分，最高 12 分。注：1、提供相关证书（含定期审核证明，如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以上认证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信息查询系统“ http://cx.cnca.cn/ ”的网站查询结果打印页，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打印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 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精确到 0.01）。如符合评审办法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的，则按扣除之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8-2022-02059**

项目名称：**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项目编号：440608-2022-02059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2.工程地点：高明区更合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明农函（2022）142号

4.资金来源：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佛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其余为区级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对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灌排两用渠等进行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灌排两用渠等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叁角柒分（¥41224.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特别注意事项

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预缴税款；
- （2）必须在签订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采购人备案；
- （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其有高明区税务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支付本招标工程的结算审核费用。

5. 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承包人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承包人中途退场或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且未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双方按现状施工情况协议验收并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的 50% 结算,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在 7 天内退场; 发包人有权将剩余工程发包给第三人施工; 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补偿损失。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该通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光盘附件，此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购买，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安全用电方案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接到施工设计图纸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 (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 (4) 所有隐蔽工程的验收确认；
-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 (6) 工程进度款的审批；
- (7)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 (8)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以上涉及到增加工程费用和重要协调事项等方面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征得其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如发包人未能按规定移交施工场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如发包人未能按规定移交施工场地是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所需的“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需与公路、水利、输油管道及其它管线主管部门按章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公路或乡村道路作为施工时材料运输通道的，承包人自行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或村道权属地协商解决，发包人一律不作相关补偿。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三农”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测量、放线属于施工技术范围，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必须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图纸与数据，如承包人提出需要发包人帮助测量，那施工过程因测量、放线产生的错误、误差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并因测量产生的任何费用均有承包人负责，在验收结算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必须向区域档案馆、区档案局提供竣工资料（含纸质和电子版）外，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2 套（含纸质和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 4 套，竣工图 5 套。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内外水电驳接及施工用水、用电报装和安装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视作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2、施工沿线的地下管线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地下管线和

地上设施的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有施工图中没有显示的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同样确保地下管线和地上设施的安全；并确保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该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作~~签证支付，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公路、通讯线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城管委[2013]4号，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施工场地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隔离护栏，确保场内干净整洁，场内道路硬化，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要确保施工车辆净车出场，施工期间必须要设置专人负责周边路面、地面的保洁，并按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

4、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工地（裸地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承包人需按6个百分白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工地实现 100%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
 - （2）施工工地设置洗车槽，安装冲水设备，出入口车辆冲洗达到 100%；
 - （3）工地渣土运输实行 100%密闭运输；
 - （4）施工工地主要道路 100%硬化；
 - （5）裸露场地和土方、堆场 100%覆盖或临时绿化；
 - （6）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拆除作业做到 100%洒水、喷雾降尘，实施湿法作业。
- 5、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要有防尘措施，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
- 6、装载适度无撒漏和泄漏，车箱完好；
- 7、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的，必须在 1 小时内清理干净；
- 8、车身保持清洁，无污渍；
- 9、运输车辆出场时应保证轮胎清洁，严禁轮胎带泥上路；
- 10、满足高明区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 11、及时提交相关报建所需资料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以书面（请假条）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的请假条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3000 元/次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3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3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3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根据《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695 号），为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机制，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高明区辖区内经营本次遴选险种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购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综合保障保险，此部分费用为合同价的 5%，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提供合同价款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金额的 5%，可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形式或合法的专业担保机构担保提供，若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全履行、未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下退回缴纳方（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职 务：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外，还需提交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安全用电方案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接到施工设计图纸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1)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交开工申请书 5 天内完成审核（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需要除外）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

连续均衡地施工。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1)点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价格为准。(如需要高明区审计局审计,工程造价结算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

A、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按投标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参考投标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

B、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单价,在承包单位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佛山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计价。材料价按以下顺序计算:①材料价按相应投标报价的材料单价;②投标报价的材料单价中没有材料单价的,若该材料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若该材料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须经监理单位核实、招标人审定)。

C、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单价,在承包单位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单价的,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相应定额也没有的,由承包单位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单位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定。

D、根据以上B②及C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系数i(i=(中标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进行调整。

E、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根据施工方完成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视工程完成的工程量比例分期支付本费用。结算时,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在10%以内(含1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作调整;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超过10%的,应按实际比例扣减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当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时,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作增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若中标单位的综合单价不高于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按中标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作为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若中标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审核综合单价的,按审核综合单价结算,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b.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或高明区造价站审核,送甲方批准执行,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这部分工程结算价款=C×(中标价/招标参考价)。注:C为审核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项目合同适用该条款)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预算信息价详见预算审核报告，若在施工过程中，砂、砂浆、混凝土、混凝土管等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浮动，10%以内的不做调整。超过10%的部分可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施工期间佛山市信息发布价的，将不予以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施工期间佛山市信息发布价的，将参考施工期间佛山市信息发布价相对项目预算价的浮动比率在结算中进行调整，并不能高于佛山市信息发布价。(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中标价总承包施工，设计变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 12.4.1 付款周期。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项目建设在工程动工后支付 10%的工程启动资金；

2、项目建设完成 50%的工程量后，支付 35%的工程款；

3、完工并通过实施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单项工程进行验收后，凭单项工程验收表等验收资料，拨付 35%的工程款；

4、剩余 20%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3%）待市级验收后进行支付（不计利息）。

本项目以经镇财政局或镇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预缴税款；

（2）必须在签订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采购人备案；

（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其有高明区税务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以付款方式的形象进度，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商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2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2059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059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2-0205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608-2022-0205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 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 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059），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官山村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幕片区、平塘片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059）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